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勇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潘玉惠等35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億伍仟肆佰伍拾柒萬零柒佰伍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岀佰壹拾貳萬岀仟岀佰玖拾玖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